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ZHONGDA FUTURES CO., LTD

期货经纪合同

保密资料和信息，严禁外泄

告 客 户 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选择我公司为您提供期货经纪服务，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此致

敬礼！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条件下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条件下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

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

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

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

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_____。
_____。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名：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具体以期货公司要求为准）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客户参与交易所有适当性要求的期货、期权合约品种的，须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具体以期货公司要求为准）。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

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客户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不包括本期期货公司及员工）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客户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2. 客户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1）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3. 客户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3）不得选择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受托方。客户选择期货公司作为受托方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除外。

(4) 如果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8810-999。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五)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

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 知晓并遵守看穿式监管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看穿式监管的有关规定。

(十一) 知晓并遵守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管理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外部接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外接系统”）的有关规定。

客户在开立和使用期货账户时，应当向期货公司如实告知是否使用外接系统参与期货交易；客户如需使用外接系统的，应当提前向期货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期货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客户在使用外接系统过程中，除符合上述监管规定外，还应当接受期货公司的合规管理。

如期货公司发现客户违反上述监管规定及（或）期货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限制接入、暂停接入等措施，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四）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夜盘）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

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五）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六）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

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若监管机构对休眠账户的认定标准颁布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十七）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活动（含配资活动等）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应当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合规，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实质上不构成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除外）或用于非法期货活动。客户参与非法期货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八）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

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己方信用信息及对己方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一）知晓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定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期货经纪服务，满足监管部门关于投资者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期货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期货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金融信息等。期货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个人信息存储期限不少于20年。

期货公司根据公安、检察院、法院、监察委员会等国家机
关，或人民银行、证监会、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等监管部门要求提
供个人信息的，无需告知客户并征得客户单独同意。

客户在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服务时，如需查询、使用、修
改相关个人信息，可以通过电话进行联系，联系电话为：
4008810999。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我方已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
与同意。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接收本合同项下通知的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应确保其期货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所等管理部门关于账户管理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期货账户的交易权限或注销该账户交易编码。

第六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制度限制乙方操作，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结果。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

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八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内的资产不支付利息。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

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保证其资金不属于违反规定的非法集资，并符合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或者乙方书面授权的第三人的指示支付可取（或可转）保证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者相关费用；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

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定缴纳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的手续费、保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的仓储费，需兑现或变现时发生的费用。

乙方要求提取有价证券的，应当根据期货账户情况补缴保证金。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期限届满时，且乙方未能弥补应交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开立的账户将该有价证券兑现或变现，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不对该等兑现或变现行为所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兑现或变现所得款项扣除兑现或变现费用后，用于弥补乙方应交保证金，并清偿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甲方将余额部分以现金或原有形式退还乙方；兑现或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乙方应交保证金及相关债务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通知或者乙方的交易结算报告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乙方开仓或者出金。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限制乙方开仓或者出金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会有特别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交易结果以期货交易所的反馈为准。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其中电话委托下单电话：400-8810-999。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按照交

易密码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验证身份后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失窃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

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有权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

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相应通知义务。乙方登录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查询系统。开户成功后，甲方将以短信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由于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三条 由于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对风险的表述。查询系统所提供的风险度所指的含义与甲方提供的结算单的风险率概念相同。

第三十四条 除采用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有权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或者单独调整手续费通知、限制开仓通知、暂时限制出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甲方有权采用手机短信或微信等互联网服务平台作为辅助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或者手续费通知、限制开仓通知、暂时限制出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以及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乙方应确保其手机等接收设备处于有效的接收状态。若乙方无法接收到甲方的通知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变更通知方式，该变更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意甲方通过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运营商）提供的运营平台发送的记录合法、有效。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到甲方通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在客户端交易系统里向乙方提供交易日及交易日前一个月的电子结算单查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在甲方网站公告（www.zdqh.com）方式或移动网络平台或甲方提供的行情系统中公告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或者单独调整手续费之外的调整通知、新品种上市通知等期货业务通知事项。

第三十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的，视为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甲方通知自发出起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三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甲方的该项业务联系电话为：400-8810-999。乙方于上述约定期限之外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保证金与手续费收取标准等信息的确认。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以及甲方有关连续交易的特别规定，并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

风险。

第四十五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 = （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 / 客户权益） × 100%；

其中：

持仓保证金 = 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 + 期权合约卖持仓保证金。

在计算盘中风险率时，则以期权合约最新价、标的期货合约最新价与对应合约的昨日结算价中较大值计算期权合约卖持仓保证金。

（应当注意不同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六条 当乙方账户的可用资金 < 0 或风险率 ≥ 100% 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且风险率 < 100%，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及（或）相关通知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或存在其他需要合并计算持仓的情形下，其持仓量合计超出持仓限额的，甲

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通知对乙方超额持仓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限制乙方交易或者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限制乙方交易或者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如乙方在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交易日的持仓不符合交易所对交割月持仓的规定，乙方必须不迟于当日上午收盘前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在当日下午开盘后对不符合交割月规定部份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对于不符合交易所对自然人客户交割月持仓规定的，乙方必须不晚于自然人最后交易日上午收盘前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在当日下午开盘后执行强平。

第四十九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品种、合约、时间、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情处于停板

位置等)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或强行平仓处理不成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参见各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最新通知)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规则要求提前处

置持仓。

当乙方进入允许持仓的最后交易日仍未按甲方通知内容处置其持仓的，甲方有权在最后期限当日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规则以及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对其超量持仓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五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或票据来源的真实性。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参与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品种的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五十九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足额可用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下同），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拟自动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足额可用资金。因乙方行权资金不足，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放弃行权操作，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第六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到期日闭市前账户若有未成交的期权卖出平仓挂单，闭市后有可能被自动行权。若出现行权资金测算不足，甲方有权于到期日收盘前对乙方的实值期权卖出平仓挂单予以撤销并代为放弃行权，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醒乙方，甲方的测算与结算后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乙方应当接受该差异及其结果。

第六十一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行权的，行权成功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二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额度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八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

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开户时确定的标准执行，具体以交易结算报告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约定进行相应公告，乙方应当了解前述公告内容及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手续费标准。乙方如需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应当在新品种上市前与甲方协商。乙方未经协商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继续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名（乙方为机构

客户的须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前,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条款发出后次日生效。变更或补充条款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三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二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开户专用章、乙方签名(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的,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七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八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九条 乙方期货账户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业协会、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限制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在按照上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应及时解除对乙方期货账户的限制。

第八十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

手续，签署《销户声明》及《期货市场投资者销户申请表》。如乙方未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并且账户同时符合休眠账户认定条件的，甲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将乙方账户休眠，乙方将不能开仓交易。如乙方账户已被休眠但希望继续进行交易，可以联系甲方办理账户激活手续。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六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八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定的非法期货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合同签署之日就本合同规定事项所达成的最终的、完整的表述，并取代了任何先前有关本合同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协议、承诺或双方表达的意向。《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权业务特别风险揭示》（开通期权业务适用）、《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若有）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项下义务履行、账户运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信息负严格保密之责任。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需要或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双方以外的任何其它个人或机构披露、泄露上述合同内容、相关信息、双方商业秘密或其任何部分。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应就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下列信息披露的情形不适用本条前款所述的限制:

(一) 为订立、履行双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或监管部门要求制定的规章制度所必需进行的信息公开和披露;

(二) 为双方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进行的信息公开和披露;

(三)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进行的信息公开和披露;

(四)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披露、提供和处理相关信息;

(五) 信息披露提供方已自行公开信息或者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原因已被公众知悉;

(六) 基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司法机关的要求而必须公开披露或使用的;

(七) 非因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原因,信息已为公众知悉的。

第九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签章：_____

（盖章）_____

乙方：_____

授权签名（机构）：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交易结算报告指交易结算单，是期货公司向客户发出的显示其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等情况的结算报告。
6.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7.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8.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9.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10.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1. 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盘中开仓按照该期货合约开仓价收取相应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历史持仓按照该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持仓保证金；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持仓保证金。

12. 期权合约卖持仓保证金。盘中期权合约开仓按照期权合约开仓价及标的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历史持仓按照该期权合约及标的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持仓保证金；结算时，期权合约所有持仓按该期权合约及标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持仓保证金。

13.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4.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5.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

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6.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7.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8.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9.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20.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

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1. 客户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2. 期权市值指按照期权合约最新价或当日结算价计算的期权价值。卖出期权市值为负，买入期权市值为正，市值绝对值计算如下：交易中，期权市值=期权最新价×持仓数量×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或称合约乘数）；结算后，期权市值=当日结算价×持仓数量×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或称合约乘数）。

23. 市值权益指客户权益加期权市值。

24.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5.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6.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期货账户由同一人（单位）实际控制的情形。具体标准参见各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

27.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

28.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9.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

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30.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31.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保密资料和信息，
严禁外泄